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下称“标的资产”）；公司实施上述收购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因筹划重大事项，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停牌。

（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三）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四）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五）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六）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起停牌，本次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动的情况。

（七）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文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九）2017年11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十）2017年11月27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组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